

广州最低工资拟调至 800 元

很有可能执行广东省的一类标准,目前正在征集相关意见

时报讯 (记者 王道斌) 按照国际通行的最低工资是社会平均月工资40%~60%的标准,广州684元/月的最低工资标准也没有达标。记者从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获悉,目前广州已开始酝酿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意见正在征集中。而根据此前广东省确定今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分类目标的报道,广州很有可能执行广东省的一类标准即由早先的684元/月提高到800元/月。

业的工资情况进行了解时发现,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服务业等均属于工资较低的行业,但他们的工资最少也在700元以上。尤其是在经历了前年招工难后,今年的工资水平较去年增加了近两成。根据去年底对245家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调查,他们工资的中位数为943元,而在今年春节后的招聘会上,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出的薪酬多数也在900元~1200元之间。

准是否达标的重要依据之一的社会平均工资,其实也仅仅是一个模糊概念。”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按照该局和广州市统计局早先发布的通知,2005年度市属和各区(不含番禺区、花都区)职工年平均工资33839元,职工月平均工资2820元,如果按照这个数字计算,最低工资应该定在1128元到1368元之间才较为合理。但该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当前统计意义上的社会平均工资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社会平均工资,而是城镇职工平均工资,主要向市内国

有企业采集,而且在统计抽查的样本上也存在不科学的地方,而大量的外来工实际工资水平与社会平均工资差距甚远,而从人群数量来说他们却又占了很大的比例。

标准提升对企业冲击不大

2004年12月1日广州将最低工资标准从510元/月提高到684元/月前,曾经进行了一场激烈的四方会谈,少数劳动密集型企业对提升最低工资标准曾表示出了明确的反对意见。

但从这两年的发展情况来看,企业迫于生存压力已

经自觉地提高了工资水平,因此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对它们影响不大,而个别劳动密集型企业选择远走他乡,反而是符合广州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

从目前情况来看,广州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一线工人工资基本在800元以上,餐饮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工资也在700元~800元左右,因此如广州市采取广东省调整后的一类标准,将最低工资标准提升至800元,虽然对个别行业和企业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影响的企业和职工数量都将很少。

广州今年推进企业年金制度

作为养老保险重要补充,职工退休时可一次性领取

时报讯 (记者 王道斌) 作为养老保险重要补充的企业年金制度自两年前正式实施以来,在广州却仅得到10家左右的企业推行。记者昨日从广州市劳动保障局获悉,广州今年计划将企业年金作为广州市养老保险方面的一个重点工作予以开展。

据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处有关负责人介绍,“企业年金”即过去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1992年期间,原广东省劳动局曾出台《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意见》,但由于当时规定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税后),影响了企业建立年金的积极性。到该意见实施近10年后的2001年,参加的企业才1200户,覆盖仅9万人。2004年5月1日,国家劳动保障部出台《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规定,由企业缴纳的年金费用在4%以内部分可以税前列支成本。去年底,广东还在全国率先出台了首份企业年金实施意见。

企业年金基金由三部分组成:企业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比例计算的数额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12。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6。职工退休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

大多企业最低工资超700

社会平均工资是模糊概念

记者昨日就广州市各行

“作为判断最低工资标

和平南小区告别“水浸街”

近日,和平南小区排水管线改造完工,标志着该小区终于告别了“水浸街”。

和平南社区位于东风西路,所在位置为广州标高的最低点,地势低洼,再加上原有管线陈旧,往年一到雨天就水浸街,不少位置浸水的位置深达60厘米甚至更多。在整治“六乱”的基础上,去年12月起,荔湾区又在社区启动排水管线改造建设工程,投入400多万元,重新更换、铺设了社区地下管线1853米。据悉,荔湾区下半年还将重点实施昌华社区、逢源社区等排水改造工程,老荔湾“水浸街”有望年内解决。

图为焕然一新的和平南小区。

时报记者 郭柯堂
 成小珍 通讯员 王峥
 彭淑芳 摄影报道



广州打破生猪屠宰流通垄断

新屠宰流通管理条例7月1日起实施,外地合格猪肉将上老广餐桌

时报讯 (记者 朱小勇 通讯员 穗仁宣) 《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届时,外地合格猪肉可进入广州市场,老广热爱的烧腊肉品的采购制作销售将有具体规定。这是记者昨天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获悉的。

屠宰厂不得无故拒宰

据了解,该《条例》一大亮点是打破了1997年起实施的《广州市牲畜屠宰和肉品销售管理条例》规定的屠宰“垄断”和猪肉区域供应的限制。按照1997年的《条例》,全市肉品销售实行分区对口供应,各屠宰厂(场)供应范围由商业管理部门指定,肉菜市场的零售点档由确定的批发商供肉,

擅自超越划定供应范围批发肉品的,被视为“扰乱秩序”而要被处罚。

而新《条例》第十条规定屠宰厂的开设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不再采取定点管理的形式。同时《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猪产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可以自主选购生猪,委托本市屠宰厂(场)屠宰。屠宰厂(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屠宰。”这意味着外地的合格肉品将通过正规竞争进入广州,如审查通过,长久以来的区域屠宰垄断将被打破。

烧腊制品制售有要求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力介绍说,广州将建立生猪屠宰、生猪产品流通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管理体系,杜绝私宰肉和

不安全猪肉上广州市民餐桌。《条例》规定了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记录和告知制度、进货查验制度,以及经营者向消费者明示生产厂家及合格证明等信息的制度等。这些内容将统一纳入信用信息管理体系进行监管。

李力说:“虽然条例中没有明确出现‘烧腊’的字样,但该条例对烧腊制品的猪肉的采购、制作和销售等环节同样有具体规定。”条例中关于肉制品加工经营者的规定就涵盖了烧腊制品。

欺行霸市行为将受严惩

针对目前生猪产品市场存在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的情况,《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生猪产品批发者、屠宰厂(场)和市场开办者不得有下列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一是相互

串通、欺行霸市,迫使他人购买指定的生猪产品的;二是代宰生猪或者出租市场摊位,以要求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生猪产品为条件的;三是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不合法的交易条件或者附加不合理要求的其他行为。

《条例》还规定,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强买强卖,危害社会治安的,由公安部门按法予以处罚。

惩戒行政乱作为不作为

李力还表示:强化行政问责,惩戒行政乱作为或不作为以及执法腐败,是条例制定过程中公众意见和常委会审议意见较为集中的反映点。据了解,《条例》第四十七条对问责的方式和内容,作了较为详细和操作性较强

的规定,如问责方式包括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行政处理方式和警告、记过、记大过等行政处分方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上适用情形罗列了包括不按规定参与综合执法、向违法行为人通风报信帮助逃避查处、以投资入股等方式参与经营和对举报不及时查处等在内的14类行为。李力说:“这是本条例内容中容量最大的一个条文。”

李力指出,该《条例》在制定过程中,采用向社会征集意见、讨论、开展民意调查、举行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听取有关利益群体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经过对条例草案的三次审议,最后才通过。这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首次采用三次审议程序的方式通过法规。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启动

时报讯 (记者 叶静 通讯员 市税宣) 昨日,记者从广州市地税局了解到2006年广州市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已正式启动。本次评定年度为2004年-2005年。广州市地税局的有关负责人表示,有偷、逃、骗税行为的企业,一律不能评为A级。对欠缴税款的企业,按照所欠税款的情况分别作不同的处理。

如欠缴税款属于2004年以后新增的,一律不能评为A级;如欠缴税款属于2003年12月31日以前的,根据所欠税种的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对企业作出评定;对目前有在查稽查案件的企业,由稽查部门在公示之前对案件的查处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并提出审核意见;企业近两年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简易程序记录除外),一律不能评为A级;另外企业近两年被税务机关进行过转让定价税务调整,不能评为A级。